

臺中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1年第9次會議紀錄(111年12月2日)

序號	案名	決議
一	審議案一：歷史建築「高美燈塔」變更公告案	<p>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1 人，經出席委員 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同意名稱維持為：高美燈塔。</li><li>2. 同意種類維持為：燈塔。</li><li>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 748 號。</li><li>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歷史建築：<p>歷史建築本體為燈塔，其附屬設施群為圍牆、原值班室(儲藏室)、倉庫、工作間、主任辦公室及備勤室、廚房、木工倉庫、浴室及廁所、值班室、公共廚房、技工備勤室、水塔、噴水池(自流井)。</p></li><li>(2) 定著土地範圍<p>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317、318、319 地號，面積共 5,957.61 平方公尺。</p></li></ol></li><li>5. 同意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p>「高美燈塔」為我國少見的八角形鋼筋混凝土燈塔，底層牆面較厚實，塔身向上收束明顯，內部則為圓形平面，</p></li></ol></li></ol>

臺中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1年第9次會議紀錄(111年12月2日)

序號	案名	決議
		<p>採用紅白相間之橫紋燈塔，造型及顏色鮮明。</p> <p>(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p> <p>a. 此燈塔是我國自行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的鋼筋混凝土燈塔。高美燈塔竣工於1967年，塔高34.4公尺，燈高38.7公尺，光程16.2浬，1982年熄燈。至今仍保有建造初期之氛圍，內部設有一座預製鑄鐵樓梯，在我國燈塔建築史上有海關當年建造技術上的價值。</p> <p>b. 附屬建築中，主任辦公室及備勤室、技工備勤室尚保留海關時期所建牆版分離之構造特色。</p> <p>(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p> <p>此燈塔之興建主要係為補強桃園市白沙岬燈塔與澎湖縣目斗嶼燈塔之間助航功能不足而設置，因位於海濱，飲水水源採自180呎深之自流井，井水自行噴出，經噴水池噴散氧化後，引入過濾池過濾澄清，再壓上水塔供用，工法特殊。</p> <p>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p>

臺中市第 2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1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12 月 2 日)

序號	案名	決議
二	審查案一：歷史建築「高美燈塔」再利用計畫修正案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1 人，經出席委員 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案同意審查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核確認。
三	審查案二：東海大學早期校園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案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1 人，經出席委員 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案同意審查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核確認。
四	報告案一：文化景觀「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修理工廠整建工程案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1 人，經出席委員 11 票全數同意洽悉。